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題製作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.11.15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11.27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11.27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6.4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9.15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12.6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5.15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6.19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11.2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3.22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12.14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03.30

109 級以後入學學生適用

1.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從事專題製作或研究，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。藉由專題指導老師的協助輔導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，並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去探討與資訊科技或通訊相關的問題，提出診斷、建議與解決方案，進而學習專門議題的研究、處理及報告寫作之能力。
2. 專題分組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1) 專題指導老師需為專任老師，至多指導 18 位學生為限。
 - (2) 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每組 2~5 人。
 - (3) 若分組後，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主任視情形增加或減少組員人數。
3. 系辦公室將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2 週前，公佈系上分派之專題指導教師之專長、研究方向。
4. 專題組員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前主動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專題題目及研究方向，並填寫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，請專題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如三年級上學期第 15 週前仍未確定專題指導老師，則學生需填寫並繳交「專題指導老師志願表暨組員資料表」，每組學生可填寫所希望專題指導老師的優先順序，系上將依據下列原則，分派並公佈專題指導老師：
 - (1) 由老師自行挑選；
 - (2) 優先排定有提交專題初步企劃書給老師的學生；
 - (3) 學生所填寫之優先順序。
5.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辦理組員異動一次，組員異動分為換組或拆組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 - (1) 換組：經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和新組組員同意，並重新填寫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及「組員異動資料表」經系主任核章同意後，於該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「專題(三)」不得申請換組。
 - (2) 拆組：經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組員同意，並重新填寫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及「組員異動資料表」經系主任核章同意後，於該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6.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，若因故需要更換專題指導老師，需取得新、舊專題指導老師雙方及系主任同意，並填寫「更換專題指導老師申請同意書」，經新、舊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於該學

期第 11 週結束前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如有爭議，由系務會議裁決。惟「專題(三)」重修班不在此限。

7. 「專題(一)」課程於第 15、16 週舉辦「專題企畫書」口試，口試場次(包含時間與教室)由系辦統一安排，各組於專題(一)授課時間公開抽籤一決定口試場次，每場口試至少有本系 3 位專任教師列席指導並評分，評分表格如附件一。本系專題(一)課程授課老師須加強專案管理訓練，並得針對每組專題提出改進建議。系辦須於第 17 週提供企劃書報告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，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8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、並回覆至系辦存查，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。
 - (1)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(50%)
 - (2) 專題企劃書口試成績(50%)
8. 「專題(二)」課程於第 15、16 週舉辦「專題期中成果」口試，口試場次(包含時間與教室)由系辦統一安排，各組於專題(二)授課時間公開抽籤一決定口試場次，每場口試至少有本系 3 位專任教師列席指導並評分，評分表格如附件二。本系專題(二)課程授課老師須加強組員實作能力，並指導組員依據專題(一)口試的評論結果進行改善。系辦須於第 17 週提供期中成果報告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，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8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、並回覆至系辦存查，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。
 - (1)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(50%)
 - (2) 期中成果報告成績(50%)
9. 「專題(三)」課程於第 17 週擇舉辦「專題成果」口試，專題口試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至少一位業師組成，各組專題須於第 16 週結束前繳交「專題成果」論文初稿給每位專題口試委員，專題口試規則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三，專題論文格式標準如附件四。各組專題學生須依「專題成果」口試委員所建議之事項進行修正，於第 18 週結束前向專題指導老師提出「專題論文」修正版一式。系辦須於第 17 週提供口試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，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8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、並回覆至系辦存查，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。
 - (1)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(30%)
 - (2) 專題成果口試成績(70%)
 - (3) 若「專題(三)」口試平均成績(排除專題指導老師的評分)低於 60 分，則專題(三)學期成績不及格。
10. 「專題(三)重修班」課程於期中考週舉行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，各組專題學生需完成專題作品，各組專題學生需依專題口試老師所建議之事項修改專題，於期末考週時，向專題指導老師提出修正後完整「畢業專題論文」一式二份。專題指導老師得依下列原則計算成績
 - (1) 專題成果及畢業專題論文成績(40%)
 - (2) 口試(60%)
11. 「專題展演與競賽」，由任課老師統一授課，並針對校外競賽、校外研討會、校外展演及 APP 上架須知作詳細說明及指導。

12. 「專題展演與競賽」課程需參加校外各種競賽入圍、校外研討會通過論文審查、校外展演表現或手機 APP 上架。其校外展演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發表。另外，手機 APP 上架前也需系務會議審核並經同意後，並統一以『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通系』名義上架。競賽、論文、展演或 APP 需與專題題目相符。
 - (1) 校外競賽、校外研討會、校外展演、APP 上架，至少滿足一項(50%)
 - (2) 專題組員其他表現(50%)

13. 通過「專題成果」口試之專題組別，須於畢業當學期的第 16 週結束前繳交專題論文精裝本一式兩份及光碟片(含專題論文、程式碼、專題成果作品影片)一式兩份至系辦，方得辦理畢業。

1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